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執行命令

地 址：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
傳 真：(03)9252035
承 辦 人：子股書記官蔡仲彥
聯絡方式：03-9252001轉230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宜院深112司執子字第28609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債務人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羅東南門郵局之存款債權，在新臺幣5,204元範圍內(含手續費250元)，應依本命令移轉於債權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8609號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簡見福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G120414294號）間求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前扣押旨揭債權，第三人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移轉該債權予債權人。
- 三、第三人如不承認旨揭債權存在，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，應於收受本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，向本院聲明異議。
- 四、債權人及第三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10日內，向本院陳報移轉情形。
- 五、檢還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憑證正本一件。

正本：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6號5樓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住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6號5樓
代 理 人 楊雅如 住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99號6樓
電話：02-87710666*6754

副本：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6號5樓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住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6號5樓
代 理 人 楊雅如 住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99號6樓

債 務 人 簡見福

電話：02-87710666*6754
住

民事執行處
司法事務官